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办理流程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办理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主营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转让，私募公司高管人才引荐，香港1~9号牌照注册及转让，上海Q板挂牌代办等服务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借（存）贷、担保等；

（二）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 - 15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五）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隐性债务；（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者活动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八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北京”作为行政区划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

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四）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参照本

条规定执行，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私募基金管理

人的展业便利条件开展自有资金投资活动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

：“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

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

权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

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二）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三）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基金管

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基金管理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基金

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三）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

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权；占有或者转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 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